

注塑件的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我公司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~2020年11月19日对我公司“注塑件的生产加工项目”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我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，我公司出具了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无锡市鹏元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漳盛路9号-1。主要从事注塑件的生产、加工。

2020年8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“注塑件的生产加工项目”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，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8月30日以惠环审(2019)356号予以批复。本项目总投资为5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.5万元。本项目于2019年10月1日开工，2019年11月1日竣工调试。本次验收规模为全厂验收：年加工注塑件15万件（齿轮10万件、滚轮5万件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1、在实际建设过程中，本项目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生产工艺、规模、地点、污染物排放方式、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排水系统雨污分流。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，无生产废水产生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接管无锡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，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。部分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等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、车间隔声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。

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产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，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。塑料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；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监测期间，企业生产正常，生产负荷达到 75%以上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 GB 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中三级标准；氨氮、总磷和总氮均浓度值均 GB/T 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 标准。

3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 GB31572-2015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5 标准；臭气浓度符合上海市地标 DB31/1025-2016《恶臭（异味）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标准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 GB31572-2015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9 标准，臭气浓度符合上海市地标 DB31/1025-2016《恶臭（异味）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标准，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GB 37822-2019 附录 A。

4、噪声

厂界各测点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 类标准。

5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产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，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。塑料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；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。固废零排放。

6、总量控制结论

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。

7、其他

该项目车间外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，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1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第八条各项要求，本项目不存在不能通过验收的情形，

达到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要求，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无锡市鹏元塑业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